

壹、前言

十二年國民教育制度的規劃中，以特色招生較有爭議性，讓我們一起來看看特色招生面對的問題和相關的想法。

貳、什麼是特色招生

從教育理念來看，我們相信學生因為天賦、環境的不同，各有許多不同的特質；學校因原有的傳統、所在社區、師長的專長、所處的環境，各有許多不同的特色，可以吸引不同特質的學生，這是多元社會必然走上的路。

但是特色只有成績嗎？特色只有少數學校嗎？不是的，特色可以有許多不同的標準！特色招生應不只是篩選已具備該項特色的學生，而是「提供適合的環境，可以培養想具有這種特質、有希望具有這種特質的學生。」至於已具備這種特質的學生，可能要去的是培養其他特質的學校，學習其他的知能。因為高中教育與大學不同，是以基礎能力的培養為主，還不是專精的教育，要的是踏實的基本能力。特色招生應只是以較具特色的方式，發揮他的特質，使學生因在某些方向上的成長和表現，而能把高中需要培養的基本能力學得更實在，培養出以後可以踏實做事、做人、或做學問的學生。

參、特色招生需要多元的篩選門檻

在三年內要培養某種特質，並不容易，不可否認，有些學校會需要較高的門檻，有些學校需要多重門檻。但是，所有學校不應該都用同一種標準。否則，就像在同一條窄街上，大家先湧向同一扇窄門，不得其門而入後，再湧向第二道窄門，用同一種標準其實是層層分級篩選，而非特色。

為了讓學生了解自己是否具備某學校所需要的基本要求，學生需要了解自己

的特質，因此能呈現個人特質的各種測驗仍然是不可少的。然而，如何能確定測驗的目的在於幫助學生了解自己、呈現自己的特色，而非與他人比較性向測驗的成績、體能測驗的表現、在校成績的排名、會考成績的等第，關鍵在於如何用它。

肆、關於考試

我們需要再多談一些考試，並不是一種考試換個名字就會變成另一種考試，「基測」換個名稱並不會就變成了「會考」。從用途來看，考試的目的可分兩大類：第一類的考試是希望經由測驗了解學生程度，讓學生、家長、老師，知道學生會什麼，不會什麼。可以作為補救教學或學生了解自己的特長及缺點之用，坊間的英文檢定、古文典籍考試，都是這類的考試；另一類考試是經由測驗，比較學生程度的差異，做為排名、分班、分級、分校的標準，我們多數的考試均以此為目的。

我們需要在試題的命製、成績的使用、入學的制度，都要一致認定特色招生時這些測驗結果，是用來呈現一個孩子已有的程度的，這需要長期的努力、仔細的研究和長久的溝通。各特色招生學校使用各項測驗結果時，要確定用它來說明的是「某個學校可以將某項測驗表現在某種程度以上的學生培養出某項特色」，而非「某項程度愈好的學生，我們愈能培養」。

伍、免試和特色招生

如果我們不能釐清對測驗的觀念，我們可能會將適合第二類考試的試題作為第一類考試之用；我們可能認為分的級愈多愈細愈有用；我們可能以為題目簡單就可減輕學生的壓力；我們可能以為免試就解決了所有的問題。然而「免試」免除的是什麼呢？免試是要免除第一種考試嗎？大家真的不希望知道自己的程度嗎？顯然不是，因為坊間的英文檢定、古文典籍考試，都是這類目的的考試，參與者愈來愈多呢！免試要免除是第二類考試嗎？大家不想依程度分到适合自己程度的班級、學校，寧願在不合自己的環境中苦撐嗎？顯然也不是，因為補習班、

語言中心不也有依考試分級分班的做法呀？免試既然不為免除第一類「可以知道自己程度」的考試，也不為免除第二類「進入适合自己程度的班級、學校」的考試，卻因為考試負擔太重了，就不要知道自己的程度、也不要找什麼適合自己的學校或班級，這可就是大家一起放棄了基本的教育理念。讓異質的學生共同學習，是可以刺激不同層面的學習的，只是我們有沒有能力同時教程度特質懸殊很大的學生，而能得到很好的效果呢？

其實仔細想，免試入學實在是我們從事教育工作者很大的承諾。我們答應的是不論任何學生，我們都能教；不論多大的差異我們都能用同一種方式、同樣的時間教會他們。我們答應的是：有教無類，但我們所保證的只是機會的均等，卻無法保證產品的素質。特色招生其實是希望因材施教，讓特質相近的學生，在較適合他們的環境一起學習。因此，會需要用到不同的測驗、成績、評語、平時的表現。門檻是不同的指標，會考成績只是其一，各校可以設不同的指標，即使同一種指標，也可以不同的方式用它。如果我們能正確的使用這些成績表現做為門檻，花人力時間製作測驗、量表，找到各校真正注重的各種表現，申請制才會有意義。所以我們應同時看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二者一樣是申請制，只是免試入學未設門檻。

陸、學校應經認證

讓我們也來看看學校需要做些什麼呢？要特色招生的學校需要問自己三個問題：

- (一) 三年後我們教出的學生有什麼特色？
- (二) 三年內我們怎麼教、用什麼方法、活動來教，可以把學生教得具有這種特色？(我們總不能說因為他們來的時候就已經具有這個特質了吧！)
- (三) 什麼樣的學生三年內我們沒法把他教成具有這種特色的學生？

這三個問題避開了教育的專有名詞，因為唯有如此我們才容易直接想相同的問題。其實問的就是學校的教育目標、課程設計、以及招生的檢定標準。學校需要

有清楚的目標、配合的課程、以及與此課程相合的檢定標準，而且是要經得起檢驗，得到核可的。這類核可的學校可漸漸增加，有特色的學校也應愈來愈多。

一旦我們回答了第三個問題，定了入學的門檻，說明了什麼樣的學生三年內我們沒法把他教成具有這種特色的學生之後，其他學生我們就不應再擇優了，不是嗎？但是教育工作者能否如此豁達，實在是在於社會及教育主管機關如何看學校的好壞。

柒、全面思考

從前面的觀點來看，在目前十二年國教的的規劃，建議如下：

一、實施初期若有 75%名額免試，其他的 25%中可分為 20%特色招生和 5%考試入學。20%特色招生的學校經教育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各設自己需要的門檻，門檻指標各校不同，需與其特色相配合，會考成績只是其一。

免試及特色招生均為免除單一入學考試的申請制，這樣的作業仍需統一分發機構協助同時分發。台灣多年聯招的經驗，分發的技術應已不成問題，卻真需要及早準備。

其他 5%可為考試入學，設置少數精英學校(或班級)讓在高中學習已表現優異的學生接受較高一層次的培育。這種的考試應為前面所提的第二類考試，在同級的學生中擇優，教他們較深較難的課程。

二、長期的發展則因認可的特色招生學校增加，20%的名額可因可的學校增加而逐年增加變動。但需要考試的學生名額不改變，這類名額不應逐年提高，因為在高中學習已表現優異需要接受較高一層次培育的學生應該有限，否則就是我們設定的高中學習目標太低了。同時，這樣也才能使大部分學生不受不必要的考試競爭的壓力

所以特色招生，係指經認證為優質之公私立高中高職及五專為提供學術、職業或藝能性向專長學生適性學習之環境，根據學校歷史、條件、願景及社會需

求等因素，發展學科或群科之特色課程，以吸引學生報考入學。這是高中特色招生說帖中的說明，文字後面需要的基本理念、工作細節、長期的方向，若沒有定清楚，往往會一起步就失了方向了。

教育行政管理和一般的管理不同，它管的不是人，而是創造環境和設計制度，使人可以學，使人能夠教，大家努力的不應是達成數字目標。75%免試不應是個現場教育工作者的目標，它應是結果的現象之一。提昇整體教育水準，減少不必要的競爭，才是我們的目標；如果我們不努力在各中學提出真正可達成的課程設計，而只在結果上努力，我們可以很容易的達成75%學生免試的目標，卻眼睜睜的看著失去這次改進台灣教育現況的契機了！我們知不知道設計怎樣的課程，可以讓某種程度以上的學生學會某些特質呢？這才是我們中學教育工作者需要花時間與功夫的地方，也才是我們真正的考驗。